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在前期广泛调研、征求意见、会议研讨的基础上，经河源市第三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自1996年我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要求，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管理，积极扩大制度覆盖面，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对于支持职工住房消费、改善职工住房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市政府同意，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印发的《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河公委〔2014〕5号），现已到期，且我市公积金管理机构改革后，实现了“四统一”管理，原有办法已不适应新的管理要求，亟需出台新的提取管理规定。当前，我市提取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散见于多个文件，

不便于高效查询、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系统梳理整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形成规范性文件势在必行。

根据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发展、完善情况，结合缴存职工办事需求，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行为，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目标，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具有重要意义。

二、政策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

（三）国家、省、市其他法律法规

三、基本情况介绍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共五章二十九条，正文字数 5224，包括总则，提取金额、所需材料和办理时限，办理流程，责任与监督，附则等内容。

四、主要调整及变化

（一）调整提取受托人范围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便利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在原有经公证委托的代理人作为提取受托人的基础上，新增配偶、

直系亲属为提取受托人。配偶、直系亲属作为提取受托人代为办理提取业务的，须提供本人和缴存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与缴存职工的身份关系证明材料或公证委托书。提取金额应拨付至缴存职工银行账户。

详见《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二）延长住房消费类提取办理时限

住房消费类提取办理时限由原来的一年内申请办理延长为24个月内申请办理。购买一手预售房：网签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购买一手现售房、二手房、法拍房：《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建造、翻建自住住房：《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大修自住住房：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C或D级）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偿还贷款期间或结清贷款之日起24个月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电梯使用证》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

详见《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三）明确家庭合计提取额与住房产权比例关联规则

与他人共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本人及配偶合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其所占住房产权比例对应的可提取金额。住房产权比例依次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内容、电子备案

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平均比例确定。

详见《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四）增加河源市外购买自住住房的提取条件

在河源市外以按揭贷款方式购房的，应提供主借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含该笔住房贷款记录）。

详见《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二条。

（五）调整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频次

以按揭贷款方式购房用于偿还首付款的，同一套住房同一缴存职工限提取一次，后续应办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以全款方式购买自住住房的，在办理时限内不限制提取频次。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偿还贷款期间或结清贷款之日起24个月内申请办理，同一套住房同一缴存职工每个自然月内限提取一次。

详见《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二条。

（六）简化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申请材料

取消原要求提供的报批报建材料，申请办理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需提供与施工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建房支出的付款凭证、所建造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详见《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七）调整住房消费类提取申请人范围

进一步明确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与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申请人为拥有住房产权的本人及

配偶。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家具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建字〔2024〕3 号）第（十一）项，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可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支持本人、配偶及双方父母的自住住房加装电梯。

详见《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八）调整死亡提取办理要求

一是扩展提取资金收款账户，提取金额新增可划拨至缴存职工名下受委托银行的一类借记（储蓄）卡。二是明确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存储余额在 10000 元以内的，无须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遗产分配公证书。

详见《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九）明确违规提取处理原则

业务办理审核过程中发现提取申请人未如实申报信息并提供合法有效材料，利用虚假证明、伪造印章、证件、合同、发票等不实材料或虚构住房消费行为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经调查发现违规提取情况属实的，公积金中心可以将其列入公积金中心失信人员名单，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行为，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详见《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